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于申报2023年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** | |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位老师：     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暨“智慧教育与教学数字化转型研究”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拟组织开展高等教育课题校内申报、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：**  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关于申报范围和条件、选题及申报要求、结题要求等规定，请各学院、申报者仔细阅读、领会相关精神。重点关注以下几点：  **1.选题方向：**  **（1）2023年度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：**原则上在提供的《课题指南》中选题（附件5），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也可另选申报。  **（2）“智慧教育与教学数字化转型研究”专项课题：**以超星集团研发的智慧教育相关系统为研究对象，或以超星智慧教育系统应用为研究平台，可根据课题指南（附件5）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  **2.研究时间：**课题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，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，课题即被取消。  **3.研究团队：**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（含主持人）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鼓励跨学院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  **4.结题条件：**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等成果，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。  **二、申报办法**     1.每学院至少申报1项，学校组织形式审查和初评，择优向省高教学会限额推荐4项。经评审后获学校推荐申报且获学会立项的，列入校级教改课题，视上级资助情况学校另行给予经费资助。     2.课题申报者需认真填写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、附件2）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）；学院填写《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如果有多项申报的，请按推荐程度排序。     3.课题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前，请申报的老师在4月10日16:00前将材料发送给艺术学院教科办徐娴。 |